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独立董事韩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事项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并同意将之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市公司所放弃的产业基金份额的优先认购权涉及的份额规模较小，不影响二者原有所持产业基金份额的规模及比例；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事项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并将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产业基金变更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并同意将之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产业基金《合伙协议》的核心分配条款未变，未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；管理人变更亦不会对产业基金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产业基金变更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并将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坚、郭俊、刘向宁

2025 年 10 月 28 日